大量大陸貼牌設備流入臺灣

【看中國記者立明綜合報導】中國大陸製資通訊設備透過「臺灣製造」貼牌流入臺灣政府的採購，再度引發資安疑慮。中華民國審計部在 202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現行政府限制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的政策，仍偏重最終產品品牌及產地標示，對關鍵零組件來源及供應鏈管理規範不足，導致中國大陸製設備可藉由貼牌、重組等方式進入公務機關，不僅形成國家資安漏洞，也衍生龐大設備汰換成本，要求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FRED DUFOUR/AFP via Getty Images



臺灣政府自 2019 年訂定公務機關限制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並於 2025 年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規位階，但現行制度仍僅限制最終產品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尚未將零組件來源納入全面管制，因此難以防堵高風險產品透過組裝、貼牌等方式規避規範。

中國大陸製設備貼牌闖關 審計部：現行管制存漏洞

報告提到，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 2022 年辦理監視器系統採購案時，就曾發生中國大陸廠牌監視器主機遭虛偽標示為「臺灣製造」，甚至取得經濟部「MIT 微笑標章」的情形。監察院 2023 年已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相關制度，未料 2025 年檢調又查獲昇銳電子及其子公司，涉嫌長期自中國大陸進口監視器主機板、線材等零組件，在臺組裝後貼上「Made in Taiwan」及「臺灣製造」標示，再交付政府採購案履約，事件再度引爆外界關注。

檢調調查指出，昇銳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間承攬多件政府採購案，影響範圍涵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採購單位因誤信產品為臺灣製造而完成驗收。前民眾黨立委黃國昌去年也曾在立法院質詢指出，相關設備甚至流入軍事要塞及關鍵基礎設施，質疑政府推動的「安控國家隊」供應鏈把關失靈。

行政院清查3400項設備 國防部監視器也受影響

臺灣當局表示，根據行政院清查結果，各部會共使用約 3400 項昇銳公司產品。

其中，國防部自行盤點確認已有 954 部監視器主機，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則查出 49 部，轄下產業園區另有 275 項設備受影響，經濟部估算後續全面汰換經費將超過 4000 萬元。

此外，審計部也點名震騰科技，承攬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監視器系統、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監視錄影設備等採購案，同樣涉及中國大陸製設備貼牌為臺灣製產品履約，顯示類似情形並非單一個案，而是政府採購制度及供應鏈管理存在共同漏洞。

審計部認為，近年全球資安威脅持續升高，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已成為網絡攻擊的重要目標。但現行規範仍偏重最終品牌與產地，對產品零組件來源、資安驗證及採購規格等管理不足，恐讓具資安疑慮的設備持續流入公部門，不僅危及國家資安，也可能衝擊臺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信譽。

依數發部規範審查 採購前加強資安檢核

針對審計部提出的建議，行政院表示，各機關均依數字發展部現行規範限制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如對設備是否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有疑慮，可依相關審查辦法送交數發部認定；各主管機關也已陸續修正採購作業規定，要求採購前辦理資安檢核，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審計部強調，行政院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研議將關鍵零組件來源、供應鏈管理及資安驗證納入採購審查機制，避免中國大陸製高風險設備透過貼牌方式再次流入公務機關，進一步提升國家資安韌性。

胡志偉獲准留英半年 公開信感謝奧爾頓勳爵相助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香港立法會前議員、前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因「初選案」被囚 4 年 5 個月，6 月 30 日刑滿出獄。他 7 月 24 日在英國入境時一度被拒絕入境，當局聲明只允許他逗留 7 天。不過胡志偉 27 日證實，英國政府已批准他暫時在英逗留半年。他在公開信中感謝奧爾頓勳爵的協助，為其一家人帶來「改變一生的轉機」。

胡志偉公開信 感謝奧爾頓勳爵相助

民主黨元老李永達 7 月 29 日在社交媒體連續發布兩則帖文，其中一則轉載胡志偉致函奧爾頓勳爵的公開信內容，胡在信中形容奧爾頓勳爵的迅速介入，為其一家人帶來「改變一生的轉機」。

胡志偉在信中表示，事件初期三天，他們在面臨遣返的脅迫下感到非常焦慮和壓力。之後決定向李永達尋求協助，李永達其後聯絡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行政總裁裴倫德（Luke de Pulford），並獲對方迅速協助跟進。

胡志偉表示，在裴倫德協助下，奧爾頓勳爵迅速關注事件，並致信英國內政部國務大臣韓森勳爵（Lord Hanson），要求跟進事件。大約 3 小時後，便得到確認韓森勳爵已收到奧爾頓勳爵的信件，並會於 27 日處理事件。

不過在 7 月 27 日中午，內政部並未回覆胡志偉，李永達再次聯絡裴倫德跟進。大約 1 小時後便收到通知，事件獲得解決，遣返令被撤銷。之後，胡志偉的律師也收到了內政部的正式書面通知，並順利取回護照。

胡志偉在信中，感謝奧爾頓勳爵在「最艱難的時期」所給予的支持，並提到對方所展現的仁愛、公正，以及果斷的行動，將會永遠被銘記。

此外，裴倫德亦有在 X 平臺轉發及回應胡志偉的信函，形容信件內容「有禮」（gracious），一方面向漢臣「笠高帽」，讚揚他即使在週日仍迅速介入，才讓風波得以妥善解決；另一方面亦再指出邊境部隊（Border Force）在處理因「國安法」及公眾集會（public order）而被定罪的港人出入境存在問題。

據傳媒《追光者》就此事要求英國內政部釐清，港人現時能否持 BN(O) 護照入境英國後再申請 BN(O) 簽證；以及 BN(O) 護照持有人一般在甚麼情況下，有可能被英國拒絕入境甚至遣返香港。

內政部發言人回覆表示，任何人士如欲入境英國，均須符合其所申請入境途徑的相關要求，例如以 BN(O) 簽證途徑申請入境的人士，須事先取得入境許可（entry clearance）；如以訪客身分入境，則必須打算在逗留後離開英國。任何入境者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當局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

內政部發言人亦確認，BN(O) 護照持有人如以「真正訪客」（genuine visitor）身分入境英國，只要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可在英國境內申請 BN(O) 簽證。

鍾劍華表示應檢討政策 免二次「迫害」

針對此事，前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在《追光者》撰文表示，英國現行入境制度未能有效區分一般刑事罪行與具有政治迫害背景的刑事檢控，便有可能令英國一直引以為傲的人權價值，在實際執行中出現落差。

鍾劍華認為，胡志偉個案不應只是一宗個別事件，更應成為英國政府檢視現行制度的契機。「一個真正重視法治的社會，不應只看刑事紀錄，更應追問刑事訴訟背後是否存在政治因素。」唯有建立兼顧安全與人權的審查機制，才能彰顯英國一貫倡導的自由、法治與公平價值，避免讓受政治迫害的人士再次因制度缺失而蒙受不公。

多個人權組織也對胡志偉赴英一度遇上困難表達關注。香港監察政策總監 Megan Khoo 指出，胡志偉因「初選罪」入獄 4 年後，理應享有安全、尊嚴，以及在英國土地繼續為香港人發聲的機會。她表示：「會繼續要求內政部解釋這項行政錯誤怎樣發生，以免其他抵英良心犯覺得，儘管英國政府曾經保證不會這樣做，但向他們提供庇護的國家可能還是會將他們送回危險之地。」

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CFHK)則在社交媒體發文，指此事屬內政部及邊境部隊的錯誤，CFHK 還批評英國內政部未能培訓員工辨別政治控罪與真正罪行，結果將「投身民主的英雄當成棄卒」。

香港監察贊助人、英國國會人權聯合委員會主席奧爾頓勳爵，回應《泰晤士報》的最初報導時表示：「扣留並威脅遣返民主倡議者這種好鬥行為，讓我聯想到中國共產黨，而非英國。馬曼婷長期批評中國侵犯人權行為，一直備受尊敬。我希望她會查明究竟希斯路機場發生甚麼事，並向威脅胡志偉的人解釋獨裁與民主之間的分別。」

